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0-024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季昕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优刻得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已申请离职，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0 人调整为 13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63.54 万股调整为 461.76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6.46 万股调整为 38.24 万股，限制性股票总量 500 万股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桂水发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7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61.76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6.73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桂水发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4 日